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

### 日二專



校址：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 211-0900

網址 <http://www.ntn.edu.tw>

※相關事宜請參考開學注意事項，各業務單位之詳細電話

#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目錄

新生開學注意事項.....	2
新生住宿與租屋相關訊息.....	5
新生體檢須知.....	6
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8
附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10
附錄 1:新生學籍資料登錄作業流程(8/2-8/15 期間務必填寫完成)	
附錄 2:新生綜合資料登錄作業流程(8/2-8/15 期間務必填寫完成)	

## 特別注意事項：

新生繳費三聯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於 108 年 8 月底統一寄出，請收到繳費單後於本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學費即可，倘有學雜費繳費單之疑問，請逕洽總務處出納組，專線為：06-2110312 211030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開學注意事項

電話總機：(06)2110900、2110600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專線電話
繳交學雜費、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	<p>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繳費三聯單，<b>於繳費截止日：108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b>至郵局、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所有繳費單均須妥善保管。</p> <p>二、本校繳費三聯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校<b>總務處出納組</b>。</p> <p>三、108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p> <p>四、夜間部學生及延修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977 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需補(退)學時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p> <p>五、學生團體保險費 224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二專生每學期收 320 元，<b>所有學生均應繳納，且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須持繳費單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b></p>	<p>總務處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p>
	<p>六、<b>就學貸款部分</b>：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款撥通知書，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冊日前繳交<b>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b>(第二聯學校收執聯)至學務處<b>生活輔導組</b>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b>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及證明文件(有貸生活費者)於暑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b>辦理，以利先行辦理撥款作業。</p> <p>入口網站：<a href="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a> <b>※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b></p> <p>七、學雜費減免部分：(申請表如附件) 凡具備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新生應於<b>報到日後一週內</b>繳交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以便於當學期註冊單上先行減免。 ※申請人注意： 1.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2.軍公教子女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b>請勿再申請學雜費減免申請。</b> ※上述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修改將再行公告通知同學</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p> <p>網站提供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mp;A 歡迎上網查詢</p>
	<p>八、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為開學日至 10 月 20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開學後至校務系統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至課指組，與學雜費減免請擇一申請，不可重複補助。</p> <p>九、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p> <p>十、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p>	<p>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06-2110352 06-211034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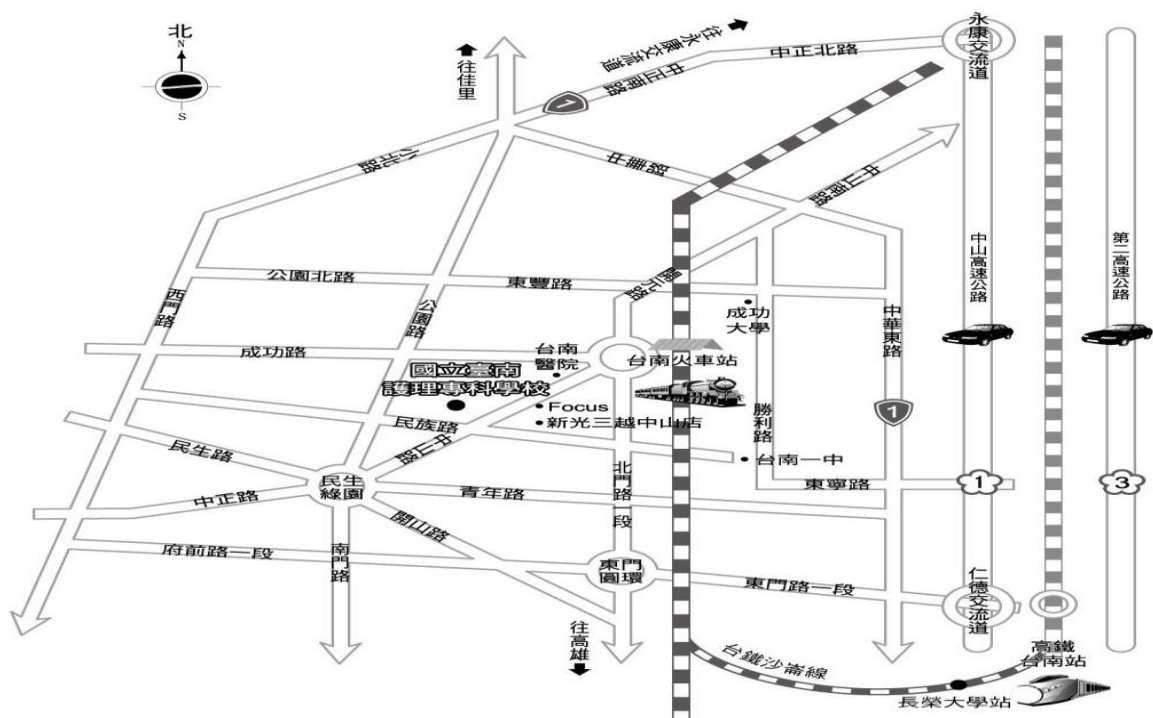
學生宿舍/其他	<p>一、學生宿舍優先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外縣市、特殊境遇及交通偏遠不便者申請入住，如有超額情形及後續宿舍床位分配，均依電腦抽籤作業為主。有關宿舍生活管理規範及設施等，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宿舍資訊→住宿管理規定→生活設施 瀏覽。</p> <p>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住宿申請表」、「住宿保證書」供學生、家長下載，並配合新生報到時繳交，有關新生申請住宿流程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宿舍資訊→新生住宿專區→申請作業流程 瀏覽。</p> <p>三、本校網頁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南護學生租屋查詢系統瀏覽。</p> <p>四、宿舍依房型區分為 3 人房 9,500 元、4 人房 8,500 元、6 人房 7,200 元、小型 3 人房 8,500 元，請依繳費三聯單住宿費金額繳納。</p> <p>五、開學上課日當天上午 <u>7:30</u>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1</p> <hr/> <p>總務處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p>
始業輔導	<p>一、<b>新生始業輔導日期：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08:00-12:00)</b>，所有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一律參加。</p> <p>二、<b>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8:30-12:00 新生家長座談會</b></p>	<p>1.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06-2110330</p> <p>2.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06-2110539</p>
延期註冊	<p>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 2 週為限。</p> <p>二、<b>無故逾期未辦理繳費（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未繳者），逾期 7-10 日者，予以記小過乙次；逾期 11-14 日者，予以記大過乙次；逾期 15 日以上者，予以退學。</b></p>	<p>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p>
新生學分抵免	<p>一、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至 9 月 12 日(星期四)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p> <p>二、<b>新生曾在他校就讀且修習學分，符合抵免學分者請於 <u>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u> 於本校教務處填表</b>，符合資格者請務必準時參加，以保障自己的權益。</p>	<p>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p>
新生體檢	<p>一、<b>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b>，詳見新生體檢須知。</p> <p>二、請於體檢預估時間前 30 分鐘於各班於教室填寫體檢卡資料及信封，可進食(不需要空腹)。</p>	<p>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p>
加退選及上課	<p>一、<b>日、夜間部：上課日期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b></p> <p>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u>108 年 9 月 16~27 日</u>。〔一年級上學期全為必修課，原則上不需辦理加退選。新生需辦理加退選者，大都是因抵免學分過多致學期修習學分數太少（日二專新生低於 12 學分、夜二專新生低於 9 學分），而需專案申請上修所致。〕</p>	<p>教務處課務組 06-2110636</p>

## ☺ 暑假小叮嚀：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暑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 備 註：

1.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
2. 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用（為了個人保障，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之全文，請詳閱本校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網址為：  
<http://www.ntin.edu.tw>)。
3. 註冊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4. 本校交通路線及說明如下：



- ① 中山高速公路
- ③ 南二高速公路
- ① 省道台一線

### 到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方式如下：

#### 汽車：

- (一) ①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台南 → 直行東門路 → 右轉北門路 → 左轉民族路 → 台南護專
- (二) ① 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 → 直行中正北路 → 左轉公園路 → 左轉民族路 → 台南護專

火車：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 → 地下道 → 中山路 → 民族路右轉 → 台南護專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新生住宿與租屋相關訊息

-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住宿申請表」、「住宿保證書」供學生、家長下載，並配合新生報到時繳交，有關新生申請住宿流程請至生輔組網頁-宿舍資訊-新生住宿專區-申請作業流程瀏覽。
- 二、本校提供之校外租屋資訊查詢：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網頁之首頁—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南護學生租屋查詢系統。 <http://www.ntin.edu.tw>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學生租屋查詢系統◎

查詢舉例 1：《空白》，表示查詢全部；

查詢舉例 2：《民族路二段》，表示查詢含『民族路二段』的地址；

查詢舉例 3：《民》，表示查詢含『民』的地址，

例如：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等等均包含在內；

查詢舉例 4：《中》，表示查詢含『中』的地址，

例如：中華東路、中山路、中正路、府中街等等均包含(以日期排列)(以地址排列)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關心您

連絡電話:06-2110331、2110336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須知

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由臺南市郭綜合醫院承辦，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由該院派員在校辦理體檢工作(若未按規定時間檢查，須自行至承辦醫院健檢或依規定項目自行至鄰近醫院檢查，並於開學日將檢查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未依規定健檢學生，由衛保組簽請議處)。每人檢查費用 430 元整(請於檢查當天由受檢者自行繳給承辦醫院之負責人員)。

### 一、新生體檢預估時間(請各班提早半小時集合準備)

學 制	時 間	地 點
護理科五專一年一、二班	9/10(星期二)12:00-12:40	教室集合填寫健檢卡,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體檢
護理科五專一年三、四班	9/10(星期二)12:40-13:20	教室集合填寫健檢卡,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體檢
護理科五專一年五班、 老人服務事業科五專一年一班	9/10(星期二)13:20-14:00	教室集合填寫健檢卡,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體檢
化妝品應用科五專一年級、 二專一年一班、二專一年二班	9/10(星期二)14:00-15:00	教室集合填寫健檢卡,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體檢

\*各班請先至弘景樓四樓學生活動中心繳費後依序排隊進行檢查，並請到薪傳圓環前 X 光車照射胸部 X 光。

### 二、新生體檢項目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BMI、腰圍、視力、血壓、脈搏、辨色力、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頭頸部、耳鼻喉、胸部(心、肺)、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
胸部 X 光	數位大片
肝功能	SGOT、SGPT
B 型肝炎檢查	表面抗原 HbsAg、表面抗體 HbsAb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平均血球容積、血小板、HCT、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
腎功能檢查	BUN、肌酸酐 CREATINE、尿酸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HDL、LDL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口腔檢查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及其他異常

### 三、檢查須知

1. 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當場繳交給醫院)，可享免費優待。
2. 血液檢查如有異常者，於檢查七日內由承辦醫院發送檢驗異常報告。
3. 個人報告表於檢查一個月內發給學生。
4. 檢查當日請攜帶 430 元、2 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以利作業。

四、學生在校突發疾病或意外等事件需緊急送醫，以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優先(貴子弟如需指定就

診醫院，敬請事先告知)。

※體檢聯絡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郭詩伶護理師，電話：06-2110512。

### 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理學)檢查同意書

班級：\_\_\_\_\_專\_\_\_\_\_科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班級座號可免填)

理 學 檢 查 同 意 書	<p>貴家長及新生您好：</p> <p>依據教育部函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規定，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中，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但須經家長或本人同意，如同意者請於下方簽名，如不同意在校內健康檢查時進行此項理學檢查，請學生自行至醫療院所受檢，費用自理，並請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謝謝配合。</p> <p>本人（家長）及學生已詳閱並知悉本通知各項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在校內配合健康檢查之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p>
---------------------------------	--

註：本同意書請於體檢當天(9月10日)繳交備查，並檢附於學生健康資料卡上。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 一、新生始業輔導：

(一) 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08:00-12:00 時。

(二) 地點：本校弘景樓 4 樓活動中心。

(三) 參加對象：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含轉學生)

(四) 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事先請假並提出相關證明，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電話：06-2110331 或 2110336 或 2110330；傳真 06-2226720)

(五) 服裝規定：符合學生身份之衣著。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請假單

日間部    夜間部    五專    二專  
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姓名\_\_\_\_\_年\_\_\_\_班學號\_\_\_\_\_座號\_\_\_\_\_(班級、學/座號可免填)

學生茲因：\_\_\_\_\_ (說明理由)

無法參加 108 年 9 月 11 日新生始業輔導，請准予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或家長聯絡電話：

生活輔導組批注意見：准    不准

生活輔導組長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10331、2110336、2110330

傳真電話：06-2226720

郵寄地址：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 8:30 - 12:00。

(二)主題：親職教育專題演講暨親師溝通

(三)地點：本校旭光樓五樓演講廳。

(四)參加對象：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家長。

(五)為響應環保，座談會僅供應茶水但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 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通知

恭喜貴子女金榜題名！

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將於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請貴家長撥冗參加。為方便統計人數，請進入下列網址填寫參加出席情形，謝謝

<https://forms.gle/gZsDZ6Ran2TtIhIP9>

填寫路徑也可由學校網址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新生家長座談會資料→108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出席意願調查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校址:70043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06-2247240 電話:06-2110539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服務事業科	專部	年	班	姓名	
					學號	
					座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3/10 減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殘障別：A9A8A7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減免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者(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人士子女 AC AB AA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AD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校內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AF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A6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家長	姓名(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職業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二、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住家】( ) -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158 學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出納組、教育部。

（四）方式：傳送資料至出納組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0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